

北京联合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京联继〔2017〕6号

关于编制北京联合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17年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

根据北京市教委通知精神，2017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即将启动。从2017年开始，专业设置相关工作将根据教育部2016年下发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号）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请各单位主管领导与负责招生专业设置的人员认真学习该管理办法和教育部相关工作精神。

2017年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均通过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在可

招生专业和上报方式上均有较大变化，请各单位认真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填写《2017年北京联合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统计表》，4月10日前上报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与学生管理办公室。

具体要求：

1.各单位拟申报的招生专业必须从信息平台下载的“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已开设专业目录”（附件3）中选取（往年已招生但在该目录中不存在的专业不得再进行申报，往年未招生但在目录中存在的专业可直接申报），专业代码、专业名称需与该目录保持一致；

2.相同专业可以设置不同方向，但该方向名称不得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附件5、6）中存在的专业名称重复；

3.各单位参照2016年的总计划进行编制，如有变化请在备注中加以说明。请各单位对照近几年各专业实际报名和录取情况，酌情取消申报报名人数较少的专业；

4.高中起点本科计划不得超过本单位本科总计划的30%；

5.统计表须报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由主管院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章。

联系人：郭志青、孙擘；

电话：64900112、64900115

- 附件： 1. 2016 年各办学单位招生计划安排表
2.《2017 年北京联合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统计表》
3. 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已开设专业目录
4.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5.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
6.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

北京联合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7 年 3 月 24 日